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至64頁。

務請注意，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新交所報價的股份則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在出現本通函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情況，以及已開始採取三階段方法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安全地恢復活動，其中若干行業之經濟活動將分階段逐步重新開啟，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視像會議。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a)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程序；(b)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c)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之上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郵寄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個工作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新加坡時間)致電+65 6536 5355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下，本公司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延後或改動，惟有關更改須獲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交回股份過

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成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櫃位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免費換領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以上時間表所提供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新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佈記錄日期通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
存入成功申請證券賬戶的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以上時間表所提供的所有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惡劣天氣對於香港申請公開發售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延遲至同一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而會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落實，則本通函上文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就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發出的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名下保證配額及申請發售股份向合資格寄存人發出用於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6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本削減；(ii)削減股份溢價賬；及(iii)股份拆細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或會釐定的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寄存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合資格寄存人」	指	其股份存入彼等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或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讓其參與公開發售乃不屬必須或合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向CDP提供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或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讓其參與公開發售乃不屬必須或合宜的其他司法權區）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寄存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其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提述，由盛聯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該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發售章程所述認購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現時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48,851,78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供其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售章程文件(其概要於本通函內載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配額的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股東以及於記錄日期CDP寄存人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寄存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或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發售章程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i)發售章程文件及(ii)(倘合資格股東並非合資格寄存人)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倘屬合資格寄存人)說明書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且為釋疑起見，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言，「發售章程文件」僅指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海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現時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的證券分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擬削減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擬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獲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之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分賬戶持有人」	指	寄存代理存置的賬戶之持有人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分包銷商，即(i)悅有證券有限公司；(ii) Imagi Brokerage Limited；(iii)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及(iv)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函件所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彙「寄存代理」及「寄存人名冊」各自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之涵義。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法、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且本通函並無另行界定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法、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採用之匯率為約1美元兌7.80港元及1新加坡元兌5.60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的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對公开发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开发售實屬不合理或不合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土、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土、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土、國家或國際的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i) 股份連續十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因待刊發該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所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而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臨時暫停股份買賣者除外）；或
 - (vii) 涉及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承擔或獲委予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王煜女士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拆細；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

董事會函件

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屆時，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結餘約42,449,000美元；
- (i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授權董事按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或會釐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餘下進賬金額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3,802,000美元。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透過點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公開發售

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7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商機,以透過收購額外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目前,本公司已物色到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的機遇,以期擴充其現有由三艘超靈便型船舶組成且總運載力約171,000載重噸的船隊。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6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會相信該筆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流動現金,從而令本公司在識別到合適船舶後能立即把握收購機遇。在進行收購船舶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循環貸款以即時減省財務成本,同時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待收購作實後用於收購船舶事項。

公開發售須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B.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就該等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將包括其股份將存入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或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向CDP提供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寄存人。

C.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屆時，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結餘約42,449,000美元；
- (i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授權董事按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

董事會函件

適用法例或會釐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餘下進賬金額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3,802,000美元。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股份，其中548,851,78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6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至548,851,784美元，由548,851,78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約32,382,255美元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並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抵銷後結餘的進賬金額(如有)將保留於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且董事獲授權按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或會釐定的方式動用該等餘下結餘。

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發還股本或現金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實行股本重組的主要目的為(i)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ii)方便發行新股份；及(iii)為日後的分派股息計劃提供靈活性。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相關費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每股經削減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的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的任何一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預期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後每股經削減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D.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當前的價值為193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載述的指引，並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會超過2,000港元。按相同價格計算並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8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益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亦

董事會函件

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節省交易及登記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新交所報價的股東務請注意，在新交所報價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碎股，或將其股份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可儘快於上述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的吳翰綬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電話：(852) 2526 7868)。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成功為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釋疑起見，概不會向寄存人提供股份碎股買賣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股面值0.06美元股份的現有股票的換領僅於就將予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可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藍色股票區分。

為釋疑起見，換領股票不適用於寄存人。

董事會函件

E.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總面值548,851.784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703,56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71,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每股發售股份約0.123港元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相當於約0.017美元或0.023新加坡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32.64%及與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4.01%及與股份於同期在新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i)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16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0.73%及與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
- (iv)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0美元折讓約78.75%；
- (v)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77美元折讓約77.92%；
- (vi) 反映股份理论攤薄價每股0.16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約17.17%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35.00%及與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相等。

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i)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

董事會乃參考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後將認購價釐定為0.1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71,350,000港元預期可用以撥付收購船舶的大部份(倘非全部)代價。有關公

董事會函件

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函件「E.建議公開發售－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止三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窄幅交收，股價在0.136港元至0.220港元間大幅波動，即波幅約62%（即 $1 - (0.220 \text{ 港元} / 0.136 \text{ 港元})$ ）。股份於該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178港元（即 $(0.136 \text{ 港元} + 0.220 \text{ 港元}) / 2$ ）。故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198港元實屬異常。倘將最近三個月的平均收市價0.178港元用作「基準價」，認購價0.13港元將較上述基準價0.178港元折讓27.0%。

誠如上文所載列，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的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誠如上文第(iv)段所載列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董事仍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就釐定認購價而言並不具參考價值，原因為股份一直按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下表載列較資產淨值的折讓情況(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每個月月底的股價計算)。

月底	股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溢價／(折讓)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7	0.6242 ⁽¹⁾	-56.74%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43	0.6242 ⁽¹⁾	-61.07%
二零一九年九月	0.197	0.6242 ⁽¹⁾	-68.44%
二零一九年十月	0.2	0.6242 ⁽¹⁾	-67.9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23	0.6242 ⁽¹⁾	-63.1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244	0.6242 ⁽¹⁾	-60.91%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12	0.6231 ⁽²⁾	-65.97%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75	0.6231 ⁽²⁾	-71.91%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74	0.6231 ⁽²⁾	-72.07%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61	0.6231 ⁽²⁾	-74.16%
二零二零年五月	0.186	0.6231 ⁽²⁾	-70.15%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99	0.6231 ⁽²⁾	-68.06%
二零二零年七月	0.177	0.6003 ⁽³⁾	-70.51%

附註：

- (1) 乃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七月底的折讓70.51%，根據認購價0.13港元計算的現有折讓78.75%可之比較上表所示股份月底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應主要依據股份市價而非資產淨值予以釐定，原因為股份市價代表著自願買家與賣家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時股份的實際銷售價值，而資產淨值僅代表著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根據其財務報表計算)。故此，董事認為，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股份市價更能準確地評估股份的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為維持公開發售具足夠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其中，並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准許的最高理論攤薄效應25%，董事會遂認為，認購價0.13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包銷商先前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獲委聘為本集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提出按2%費率計算包銷佣金的報價。經考慮出於下列原因包銷商須耗費更多精力物色潛在投資者(彼等對本集團的前景持保留態度)，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長期影響重創金融市場及投資氛圍，對很大程度上依賴國際貿易量的行業影響尤甚。由於海運行業的表現與國際貿易量密切相關，在COVID-19疫情期間，透過公開發售吸引投資者投資以海運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本公司尤為困難。

董事會函件

- (ii) 鑑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挫；及(b)如下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的交易量較小，潛在投資者或會認為公開發售吸引力不足：

月份	總交易量 (股數)	交易天數	日均交易量 (股數) (附註1)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月二十四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1,923,000	6	320,500	0.06
八月	7,275,000	22	330,682	0.06
九月	5,023,000	21	239,190	0.04
十月	6,414,000	21	305,429	0.06
十一月	12,409,000	21	590,095	0.11
十二月	110,394,000	20	5,519,700	1.0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534,000	20	276,700	0.05
二月	5,374,000	20	268,700	0.05
三月	1,410,600	22	64,118	0.01
四月	918,600	19	48,347	0.01
五月	2,814,400	20	140,720	0.03
六月	20,147,600	21	959,410	0.17
七月(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1,617,000	16	101,063	0.0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乃按月／期內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乃按月／期內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發售股份將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且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最多申請名下保證配額的全部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售章程文件經董事正式批准，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發售章程文件的兩份副本，並根據下文(iii)條的方式，經兩名董事核證各發售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一份送呈包銷商；
- (iii)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經正式核證的發售章程文件(連同須附奉的一切其他文件)副本一份分別送呈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發售章程；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有關送呈文件的義務；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批准發售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遲於指定的批准日期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且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批准；
- (vii) (倘必要)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及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倘上文(vi)段所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承擔其同意的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屆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包括合資格寄存人)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或身為合資格寄存人；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該承讓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於新加坡進行公開發售

並無發售章程或發售資料聲明

概不會就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公開發售而於新加坡登記或遞交任何發售章程或發售資料聲明，原因為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的公開發售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e)條項下的豁免條款以按比例不可棄權基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優先發售，且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c)條項下的豁免條款向包銷商(倘適用)發售。

在不限制前文所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雖會向合資格寄存人寄發發售章程，但不會將發售章程登記。

由於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的公開發售乃按不可棄權基準作出，授予合資格寄存人的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不得棄權予第三方或於新交所買賣。

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項下之通知

發售股份暫定配額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寄存人

除下文規定者外，其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寄存人如欲參與公開發售，須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向(視情況而定)(i)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 01-19/20，The Metropolis Tower 2，Singapore 138588或(i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Singapore 048623發出書面通知，提供彼等於新加坡或香港的地址以便接收通告及文件。

其股份將存入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的寄存人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說明書

合資格寄存人將於彼等各自的地址收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公開發售而將予寄發的說明書(「說明書」)連同涉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其他隨附文件。說明書載述接納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合資格寄存人接納或申請以及繳付股款的不同模式。合資格寄存人如並未接獲說明書以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可於公開發售開始日期起直至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或申請額外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止期間向CDP索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有權收取說明書及其隨附文件的合資格寄存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務請知悉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惟費用自行處理，且毋須對本公司或公開發售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於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的人士如接獲說明書及／或其隨附文件，均不可視其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惟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可合法作出且並無違反有關地區之任何規管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7,995,066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接納其配額157,995,066股發售股份；(ii)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股份；(iii)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其配額接納書(且已繳足股款)；及(iv)不會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的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及寄存代理存置的寄存人名冊顯示，有35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西

董事會函件

蘭、菲律賓、中國、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下表載列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人數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持股量：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總數
允許參與公開發售		
英屬處女群島	1	87,270,066
菲律賓	1	24,000
中國	1	240,000
台灣	6	128,160
小計	9	87,662,226
禁止參與公開發售		
澳洲	4	9,600
加拿大	1	15,000
印尼	1	300
馬來西亞	18	286,600
新西蘭	1	1,500
美利堅合眾國	1	6,000
小計	26	319,000
總計	35	87,981,226

本公司已分別取得來自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律顧問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i)將公開發售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須遵守特定的披露、批准、登記及／或存檔規定；及(ii)本公司須遵循若干程序而董事認為豁免該等規定不切實際或負擔沉重。鑑於達成或豁免該等規定可能須耗費的成本及時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合共25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國家，董事認為，允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所須耗費的成本及時間超過可能帶來的得益，因此，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來自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公開發售可豁免遵守所有存檔或登記規定，但與公開發售相關且須印尼股東簽署之任何文件或協議均須翻譯為印尼語，以便根

董事會函件

據印尼法例生效且可執行。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印尼及將須印尼股東簽署供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相關申請表格翻譯為印尼語可能須耗費的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印尼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名除外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合共持有31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本公司已分別取得來自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及台灣的法律顧問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i)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均無有關將公開發售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之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本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其將獲豁免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發售章程文件。

尤其是，經考慮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發售予少於20名菲律賓人士，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k)條，公開發售被視為獲豁免交易。

因此，公開發售將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的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其股份存於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的寄存人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合共持有87,662,2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

本通函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須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登記規定，惟該項發售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另行根據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售有權享有的保證配額涉及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除外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計算，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申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配額以及除外海外股東另行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的保證配額涉及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倘為合資格寄存人，則為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並知會包銷商於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後其須承購(如有)的包銷股份數目。

合資格寄存人如欲接納其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內指定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於填妥並簽署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相關章節後透過CDP進行。合資格寄存人須確保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準確填寫及簽署，否則，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拒絕。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1：1的比例進行，預期不會產生股份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安排以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然而，誠如本通函第18頁所載述，已作出碎股安排以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股份碎股。

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任何餘下發售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此等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

其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其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名下相關股份以便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寄存人僅可透過CDP行使名下權利接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未獲準確填寫及簽署，或於接納、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閣下的證券賬戶未計入「自由餘額」或計入的金額少於所接納發售股份相關數目，或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申請因任何其他原因違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條款，CDP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申請，並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透過以平郵方式發送的劃線支票**或(視情況而定)該人士與CDP協定的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方式，不計利息退回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於各情況下)**郵誤風險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合資格寄存人則作別論，彼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已繳付股款的發售股份的相關股票將發行並寄發予CDP，且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已計入該等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一

董事會函件

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及合資格寄存人,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首日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由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 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 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且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本公司遂已按照新交所上市規則第217條的規定向新交所通知公開發售事宜, 並須於適當時候另行向新交所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對申請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決定, 以便發售股份順利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商機, 以透過收購額外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本公司現正物色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的機遇, 以期擴充其現有由三艘超靈便型船舶組成且總運載力約171,000載重噸的船隊。本集團目前已物色到八艘超靈便型船舶作為潛在收購目標, 現正根據其船齡、噸位、生產國及價格等規格進行評估。目前, 本集團尚未

董事會函件

就收購額外船舶訂立任何磋商、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根據董事會現時的評估及視乎船舶的規格，二手超靈便型船舶的估計資金需求介乎7,000,000美元至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至93,600,000港元)。倘收購超靈便型船舶作實，本集團計劃動用(i)公開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於下文闡述)；及(ii)來自銀行的新借長期分期貸款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6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會相信該筆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流動現金，從而令本公司在識別到合適船舶後能立即把握收購機遇。本公司擬(i)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的現有銀行循環貸款以即時減省財務成本；及(ii)將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艘超靈便型船舶(待收購事項作實後)。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於公開發售完成起計12個月內作實，本公司擬以營運資金形式將所得款項餘額約50%用於其海運業務，約40%用於其投資控股業務，約10%用於其商品貿易業務，且該等資金將在此等業務分部的持續經營過程中不斷使用及補充。

預期將以公開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償還的現有銀行循環貸款須按要求悉數償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約2%至3.5%不等)計息，而本公司預期可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用於撥付收購一艘超靈便型船舶所需資金的新長期分期貸款的利率預計可與本集團現有長期分期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即約3.83%)相比較。儘管為撥付收購船舶所需資金而籌集之長期分期貸款的利率略高於現有銀行循環貸款，董事會認為新長期分期貸款乃更適宜之融資方式：除利率外，董事會認為於釐定收購事項的適宜融資方式時，融資額度的融資期限亦為一項重要考量因素，原因為融資額度的融資期限需與船舶擬定使用期限相符。故此，本公司仍擬以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銀行的新長期分期貸款撥付有關收購事項(待其作實後)所需資金(倘必要)，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乃一項長期投資，以長期債務撥付所需資金更為適當，而循環貸款則屬短期性質且須按年續期。

以股本(即公開發售)與債務(即長期分期貸款)相結合的方式融資來實現資本架構優化，乃審慎業務策略的基本原則。遵循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旨在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方式的融資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更具優勢，包括本集團毋須償還所籌集的資金，且不會產生額外財務負擔。然而，股本融資的劣勢在於，現有股東需要進行額外投資，且不願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故此，股東通常不願參與大規模的股本集資活動。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則不會令股東有此負擔。然而，隨著本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4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1.15倍，債務融資將加劇本集團業已沉重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可能很難獲得充足債務融資以全額撥付船舶的估計資金需求：(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約88.1%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價值約33,500,000美元的三艘船舶，約9,300,000美元的投資物業及約8,200,000美元的債務工具)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獲取貸款的擔保；及(b)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日益惡化，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趨虧損狀態。

從考慮帶給股東投資回報的角度看，倘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回報率高於相應債務融資的利率，則該債務融資可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海運業務的資產回報率為6.63%，乃按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盈利業績(即1,110,000美元x 2)除以本集團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即約33,486,000美元)釐定。鑑於資產(即本集團的船舶)回報率為6.63%，高於本集團現有長期分期貸款(即為撥付持有船舶所需資金而籌集的款項)的加權平均利率(即約3.83%)，以股本與債務相結合的方式融資實符合本集團利益，進而可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會亦認為，與股份配售相比，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且公開發售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相反，股份配售將僅適用於毋須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且會攤薄無權參與股份配售之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與股份配售相比，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原本考慮以可棄權的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本次股本集資活動，原因為倘股東不願參與可棄權的供股，彼等可選擇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鑑於新加坡

董事會函件

證券法有關可棄權供股的法律規定以及由於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間的交易安排差異，本公司將在時間、行政管理及成本方面增加負擔，董事會遂決定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

據本公司所知，下述各項屬與可棄權供股相關的額外負擔：

- (a) 在進行可棄權供股之前，本公司需要編備並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發售資料聲明(類似於發售章程)，惟倘供股乃僅對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則不作此要求。有關發售資料聲明亦須寄發予合資格寄存人，且遞交及寄發有關發售資料的日期須與在香港登記及寄發發售章程的日期同步，以確保有關資料平等發放予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東。
- (b) 本公司需要向新加坡的寄存代理商開設CDP證券賬戶或分賬戶，以接納因在新加坡並無註冊地址而無權獲發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寄存人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由於COVID-19爆發令整體業務發展放緩及／或中斷，遵守有關「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及與開設相關賬戶有關的其他規定，會使處理時間較正常情況長，而延誤開設相關賬戶會延遲供股的進行。
- (c) 就本公司而言，即使不進行可棄權的供股，令供股生效及完成供股的時間表將較正常情況更耗時，原因為(其中包括)新加坡與香港的結算期不同導致連權及除權日期不同；在香港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需時間更長；及供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而非新加坡元計值，故新交所及CDP需耗費更長時間來處理及驗證合資格寄存人的申請。
- (d) 倘本公司進行可棄權的供股：
 - (i) 將須延長時間表，以允許買賣及結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
 - (ii) 由於合資格寄存人開始及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時限較香港股東開始及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時限更長，需要進一步調整時間表以解決有關差異，並滿足及協調上文所述新加坡與香港之間其他

董事會函件

不同的時間要求，及確保股份可於相同的日期在新加坡及香港兩地上市及報價。

F.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方式包銷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函件所補充)

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牌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已包銷發售股份總認購價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公開發售的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

董事會函件

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分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促使分包銷商根據相關分包銷函件及接納確認書（「**分包銷函件**」）承購最多合共390,856,718股發售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下表載列分包銷商的詳情：

分包銷商名稱	分包銷商分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1.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99,856,718
2.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97,000,000
3.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97,000,000
4.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97,000,000
總計	<u>390,856,718</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相關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最多合共390,856,718股發售股份。

根據分包銷函件，在分包銷函件、包銷協議、該公佈及發售章程文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包銷商同意參與按認購價分包銷分包銷股份且會收取佣金。佣金僅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包銷商豁免；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且分包銷商履行其於分包銷函件項下的責任後予以支付。

倘於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最後申請時限**」）前，全部包銷股份已根據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獲有效申請，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付時兌現）付款，則分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於最後申請時限前，任何包銷股份尚未獲接納，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促請分包銷商認購或促請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因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指明上文所提述各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的金額上限。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或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

G.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H.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8,851,784股股份。下表概述(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除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且分包銷商承購所有餘下發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格股東已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股份外，合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且分包銷商承購所有餘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盛聯公眾股東	157,995,066	28.79	315,990,132	28.79	315,990,132	28.79
- 包銷商	-	-	-	-	-	-
- 分包銷商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	-	-	-	99,856,718	9.09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	-	-	-	97,000,000	8.84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	-	-	-	97,000,000	8.84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	-	-	-	97,000,000	8.84
- 其他公眾股東	390,856,718	71.21	781,713,436	71.21	390,856,718	35.60
小計	390,856,718	71.21	781,713,436	71.21	781,713,436	71.21
總計	548,851,784	100.00	1,097,703,568	100.00	1,097,703,568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請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最多合共390,856,718股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函件「F.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分包銷安排」一節。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承購任何已包銷發售股份，則：
 - (i) 包銷商須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倘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須承購發售股份，則(a)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 (iv) 包銷商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任何包銷股份向任何新加坡人士作出要約，亦不會邀請或招攬任何新加坡人士作出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須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公開發售的認購結果。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J.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倘未於上述時間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K.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新加坡

倘股東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至ii頁所載之「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鑒於香港之COVID-19發展情況，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iii頁所載之「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以查閱其他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L.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7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須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新交所報價的股份則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7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閣下亦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第47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1-2502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有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貴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71.3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如何於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於其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公开发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 貴公司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公开发售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或所涉及的稅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公開發售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公開發售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海運；(ii)物業持有及投資；(iii)投資控股；以及(iv)商品貿易。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 海運收入	3,537	5,336	10,111	5,886
– 貿易收入	323	1,792	3,707	5,248
– 利息收入	390	332	692	629
– 股息收入	–	–	135	155
– 物業租金收入	110	–	63	273
收入總額	<u>4,360</u>	<u>7,460</u>	<u>14,708</u>	<u>12,19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 溢利	(1,307)	269	180	1,251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對比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2.2百萬美元增加約2.5百萬美元或20.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7百萬美元，主要因(i)船舶租入出租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開展；(ii)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乾散貨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及(iii) 貴集團的自有船舶運費費率提高所致。

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約20.5%，惟 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百萬美元減少約1.1百萬美元或84.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船舶減值虧損撥回約4.3百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乾散貨船的公允值(經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有所減少令 貴集團自有船舶錄得減值虧損約0.2百萬美元。公允值減少乃因二手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隨著與國際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約1,270點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約1,090點而減少所致；及
- (ii) 籌集新貸款約12.9百萬美元及浮息借貸所支付利息增加令財務成本增加約0.4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對比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貴集團錄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7.5百萬美元減少約3.1百萬美元或41.3%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約4.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因中美貿易爭端持續一整年導致市場行情不佳，船舶租入出租業務遂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待市場行情好轉後，貴集團將考慮恢復該項業務；
- (ii) 由於COVID-19全球爆發令海運業務的市場行情不景氣，使得貴集團自有船舶的運費費率下跌；及
- (iii) 貿易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1.8百萬美元減少約1.5百萬美元或83.3%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約0.3百萬美元，在一定程度上主要因電子組件需求減少所致，而電子組件需求減少主要因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電子行業普遍業務放緩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溢利約0.3百萬美元)，主要因(i)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約1.1百萬美元；及(ii)期末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增加至約0.7百萬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	1,951	4,284
流動負債淨額	4,025	1,198	42
負債總額	19,075	20,928	16,034
資產淨值	42,239	43,842	43,084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美元減少約2.3百萬美元或53.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籌集新貸款所得款項約12.9百萬美元；(ii)償還借貸約8.2百萬美元；及(iii)按總成本約10.9百萬美元收購一艘乾散貨船，其中約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已經支付。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減少約1.4百萬美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約1.6百萬美元所致。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百萬美元增加約4.9百萬美元或30.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籌集新貸款約12.9百萬美元；及(ii)償還現有貸款約8.2百萬美元。貴集團的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額隨後減少約1.8百萬美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約1.6百萬美元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1百萬美元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或1.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百萬美元，主要因 貴集團所持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使得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投資重估儲備淨增加約0.6百萬美元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1.6百萬美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百萬美元；及(ii) 貴集團所持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淨減少約0.2百萬美元。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71.3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703,56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71.3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配額157,995,066股發售股份；(ii)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及(iii)不會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申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i)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配額以及(ii)除外海外股東另行有權享有的保證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申購額外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申購額外發售股份」一節。

經考慮該項安排為對 貴集團前景充滿信心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以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方式增持彼等的股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6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入

董事會認為該筆所得款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循環貸款(「循環貸款」)以即時減省財務成本。上述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介乎約2%至3.5%不等)計息。

經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隨著 貴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54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15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負值，盈利能力有所下挫。利息保障倍數乃按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5%；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百萬美元；及
- (iv) 貴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約9.4百萬美元，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筆所得款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將負債與權益比率由41.5%改善至公開發售完成後的34.4%，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

發展海運業務

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69百萬港元將由 貴集團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待收購事項作實後用於收購一艘超靈便型船舶。為配合 貴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發展策略， 貴集團一直物色投資商機，以透過收購額外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 貴集團現計劃物色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的機遇，以期擴充其船隊。

貴集團已物色到八艘超靈便型船舶作為潛在收購目標，現正根據其船齡、噸位、生產國及價格等規格進行評估。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二手超靈便型船舶的估計收購成本介乎7百萬美元至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至93.6百萬港元）。倘收購超靈便型船舶作實， 貴集團計劃(i)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ii)向銀行舉借新長期貸款（「**長期貸款**」）並將目標船舶抵押予該銀行以撥付餘下收購成本，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經計及增加可供調配的船舶數目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海運業務的收入自收購額外船舶及租入船舶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1.2%，吾等認為，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超靈便型船舶提供資金實屬合理。

以長期貸款與以循環貸款撥付超靈便型船舶的餘下收購成本對比

董事認為，於釐定超靈便型船舶收購成本的適宜融資方式時，除利率外，融資額度的融資期限亦為一項重要考量因素，原因為融資額度的融資期限需與船舶擬定使用期限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董事會所估計長期貸款的利率略高於循環貸款的利率，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以長期貸款撥付超靈便型船舶的餘下收購成本乃更適宜之方式：

- (i) 循環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查，屬短期融資，故此，循環貸款的融資期限可能與目標船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償還循環貸款的期限不相符；及
- (ii) 銀行通常會接受以目標船舶作為抵押品及批准年期約為5年的長期貸款，此年期與目標船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償還長期貸款的期限相符。

收購超靈便型船舶可能的資金需求

倘收購超靈便型船舶於公開發售完成起計12個月內作實，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考慮以股本(即公開發售)與債務(即長期貸款)相結合的方式融資(「**結合方式融資**」)以滿足上述收購事項可能的資金需求：

- (a) 鑑於 貴集團旨在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方式的融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結合方式融資乃與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b) 貴集團可能無法僅靠公開發售滿足上述收購事項可能的資金需求，原因為(i)公開發售需要現有股東進行額外投資；及(ii)不願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使得股東通常不願參與大規模的股本集資活動；及
- (c) 出於上述理由， 貴集團可能無法僅靠債務融資獲得充足資金以撥付上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結合方式融資為上述收購事項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所述收購事項未能於公開發售完成起計12個月內作實的情況下增加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維持0.6百萬美元低水平， 貴公司擬在所述收購事項未能於公開發售完成起計12個月內作實的情況下，以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形式將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其海運業務，約40%用於其投資控股業務，以及約10%用於其商品貿易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此等業務分部的持續經營過程中不斷以營運資金形式使用及補充。

吾等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就此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其他融資方法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注意到董事會曾考慮其他可能選擇的融資途徑以撥付現時的資金需求。

債務融資

出於下列理由，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僅靠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選擇以撥付現時的資金需求：

- (a) 隨著 貴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54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15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負值，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的利息支付負擔；及
- (b) 出於以下原因，債務融資將無法獲得利好條款：(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將其約88.1%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價值約33.5百萬美元的三艘船舶，約9.3百萬美元的投資物業及約8.2百萬美元的債務工具)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獲取貸款融資的擔保；及(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日益惡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溢利約0.3百萬美元)。

股份配售

經考慮(i)股份配售將僅適用於毋須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及(ii)股份配售將攤薄無權參與股份配售之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吾等遂認為，與股份配售相比，公開發售乃更為可取的融資選擇。

供股

鑑於新加坡證券法的法律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各自法規在(其中包括)未繳股款供股權交易安排方面的差異，以供股方式集資， 貴集團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兩地的規定，在存檔、行政管理及成本方面會增加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不可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公開發售(i)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增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ii)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iii)誠如上文所論述為最合適的融資方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滿足現時的資金需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價評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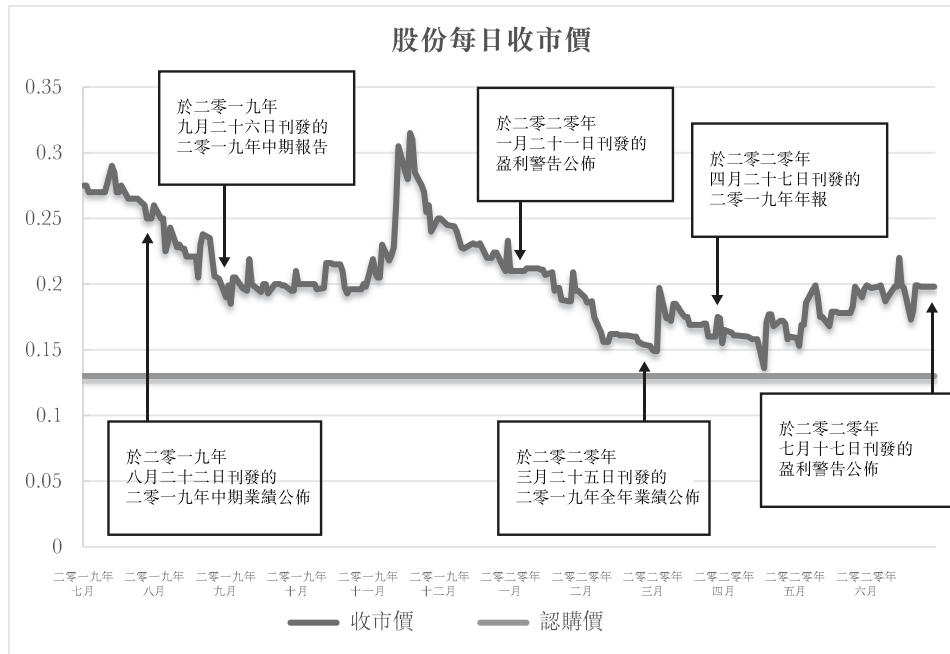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32.64%及與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相等(「**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4.01%及與股份於同期在新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i)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16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0.73%及與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理論除權價折讓**」)；
- (iv)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0美元折讓約78.75%(「**資產淨值折讓**」)；及
- (v) 反映股份理论攤薄價每股0.16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約17.17%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價折讓**」)。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表現及交易量

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份，吾等經已審查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鑑於股價評估時已採用為期一年的回顧期間，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除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外，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總體呈下跌趨勢。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概不知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異常股價表現及交易量的具體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異常股價表現及交易量，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作出的下列發佈：

日期	標的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董事變更的公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根據對上述事項的審查，吾等概不知悉任何發佈可能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異常股價表現及交易量相關。故此，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0.136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0.315港元。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205港元。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41%、58.73%及36.59%。

下表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月二十四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1,923,000	6	320,500	0.06
八月	7,275,000	22	330,682	0.06
九月	5,023,000	21	239,190	0.04
十月	6,414,000	21	305,429	0.06
十一月	12,409,000	21	590,095	0.11
十二月	110,394,000	20	5,519,700	1.0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534,000	20	276,700	0.05
二月	5,374,000	20	268,700	0.05
三月	1,410,600	22	64,118	0.01
四月	918,600	19	48,347	0.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比(%) (附註2)
五月	2,814,400	20	140,720	0.03
六月	20,147,600	21	959,410	0.17
七月(七月一日至 七月二十三日)	1,617,000	16	101,063	0.0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按月／期內交易的總交易量除以相關月／期內的交易天數計算。
2. 乃按月／期內交易的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量較小，原因為每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低於0.2%，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除外。

經考慮包括下列者在內的因素及理由後，認購價設定在較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位仍屬合情合理：

- (a) 鑑於股份交易量較小，倘於公開發售期間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仍繼續按同樣模式交易，合資格股東或會很難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 (b) 鑑於(i)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挫背景下 貴集團的前景；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較小，合資格股東或會認為公開發售吸引力不足；及
- (c) 按折讓價設定認購價可(i)在近來受COVID-19影響而陷入低迷的市場情緒下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ii)令合資格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變現股份時有較大機會收回投資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可資比較者

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經已審查數家已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i)相關公佈日期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內；且(ii)建議公開發售乃於重組及／或反收購活動以外的情況下進行。經考慮(i)只有少數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ii)受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影響市場情緒低迷，吾等將甄選標準由12個月放寬至24個月。盡吾等之最大努力下，吾等查悉下列四項(乃詳盡的可資比較者名單)符合上述標準的建議公開發售(「市場可資比較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 後交易日收 市價溢 價/(折 讓)(%)	認購價較每 股理論除權 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每 股綜合資產 淨值溢 價/(折 讓)(%)	理論攤薄價 較基準價溢 價/ (折讓)(%)	對股權的最 大攤薄(%)	包銷佣金(%)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1供1	(45.95)	(30.07)	(83.61)	(22.70)	50.00	零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7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9供5	(28.57)	(12.41)	(93.02)	(19.44)	64.29	零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 公司(8158)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2供1	(23.08)	(9.09)	(63.64)	(15.38)	66.67	0.8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二十七日	2供1	(32.58)	(14.29)	(75.00)	(21.35)	66.67	1.0
最高			(23.08)	(9.09)	(63.64)	(15.38)	66.67	1.0
最低			(45.95)	(30.07)	(93.02)	(22.70)	50.00	零
平均			(32.55)	(16.47)	(78.82)	(19.72)	61.91	0.5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七月 二十四日	1供1	(32.64)	(20.73)	(78.75)	(17.17)	50.00	2.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經參考吾等的上述調查，市場可資比較者的認購價較(i)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23.08%至約45.95%(「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ii)彼等的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9.09%至約30.07%(「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iii)彼等各自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範圍介乎約63.64%至約93.02%(「資產淨值折讓市場範圍」)；及(iv)彼等各自的理論攤薄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15.38%至約22.70%(「理論攤薄價折讓市場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各項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鑑於可(i)在近來受COVID-19影響而陷入低迷的市場情緒下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ii)令合資格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變現股份時有較大機會收回投資成本，按折讓價設定認購價實屬合理；
- (b) 最後交易日折讓與平均值接近，且屬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內；
- (c) 理論除權價折讓高於平均值，但仍屬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內；
- (d) 資產淨值折讓與平均值接近，且屬資產淨值折讓市場範圍內；及
- (e) 理論攤薄價折讓與平均值接近，且屬理論攤薄價折讓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屬公平合理。

6. 評估包銷佣金

經參考吾等對市場可資比較者的調查結果，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者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1%，平均值約為0.5%。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雖不在上述範圍之內，但經考慮出於下列原因包銷商須耗費更多精力物色潛在投資者：

- (a) 受COVID-19的長期影響及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市場情緒低迷，令投資者信心深受打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時會更加審慎；及
- (b) 鑑於(i)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挫背景下 貴集團的前景；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較小，潛在投資者或會認為公開發售吸引力不足。

故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的設定屬公平合理。

7. 對公眾股東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的可能股權架構的表格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548,851,784股股份將予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悉數認購名下的發售股份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概不會遭受攤薄影響。然而，吾等敬請合資格股東垂注，倘彼等不願承購名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

吾等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開發售的最大攤薄效應可以接受：

- (i) 貴公司按有所折讓的價位設定認購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屆時彼等持有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 (ii) 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iii) 公開發售的最大攤薄效應為50.00%，低於平均值，且屬市場可資比較者的相關範圍內。

8. 公開發售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2.2百萬美元，而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77美元。

經計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流入約8.7百萬美元，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50.9百萬美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97,703,568股，每股股份所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0.046美元。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4.0百萬美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將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4.7百萬美元。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予減少，惟公開發售可將(i)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按流動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算)由0.46倍改善至1.63倍；及(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41.5%改善至34.4%。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公開發售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而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以下文件內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03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18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06頁)；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2至2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約16,692,000美元(包括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7,039,000美元及有抵押及已擔保其他借貸約9,653,000美元)以及租賃負債約321,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Heroic Marine Corp.及Polyworld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船舶作第一優先按揭；
- (iii) 轉讓有關瑞利輪、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保險所得款項；
- (iv) 由本集團持有的一個投資物業作第一按揭；及
- (v) 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抵押。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屬於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

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i)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爆發正影響多個國家、全球及本地市場以致國際貿易量，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實難預測疫情的演化情況及持續時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程度亦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形勢，並會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07,000美元，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及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繼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現稱MV Polyworld)後，本集團顯著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使本集團於業內處於一個更好的競爭位置。然而，海運行業的前景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許多國家造成影響，使海運市場狀況不穩定。與市場運費率密切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達約400點的低位，並於二

零二零年七月回彈至高於1,900點。本集團實難預測疫情的演化情況及持續時間，但隨著包括中國內地之內之若干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活動日漸復蘇，本集團對其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嚴謹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並會審慎地尋找回報豐厚的新投資／營商機遇及於審慎考慮市場情況後繼續進行其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之計劃，以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3港元將予發行的						
548,851,784股發售股份	42,239	8,678	50,917	0.077	0.046	0.359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90,000港元(相當於約8,678,000美元)乃根據將予發行的548,851,784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8,851,784股股份)計算，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660,000港元(相當於約469,000美元)。
- 用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48,851,784股已發行股份。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97,703,568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48,851,78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的548,851,784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就呈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查證委聘工作以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該等報表的審計報告或審查報告尚未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查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查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

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進行本通函所述的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48,851,784股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
	加：	
	根據公開發售擬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703,568股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執行董事： 王煜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冼佩瑩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鮑少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姓名	地址
曹海豪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主席

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退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王煜女士(「王女士」)，公司秘書

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物流行業、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經驗。

冼佩瑩女士(「冼女士」)

4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冼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

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大型戶外廣告及宣傳相關行業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鮑少明先生(「鮑先生」)

7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鮑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

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之會員。曹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源自立先生(「源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主管

46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主管。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侯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在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在美國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首席財務官。

源先生現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法團	157,995,066 (附註1)	28.79
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	157,995,066 (附註2)	28.79
孫粗洪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57,995,066 (附註3)	28.79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法團	390,856,718 (附註4)	35.61 (附註10)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	390,856,718 (附註5)	35.61 (附註10)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	390,856,718 (附註6)	35.61 (附註1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	390,856,718 (附註7)	35.61 (附註10)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法團	99,856,718 (附註8)	9.09 (附註10)
Eve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	99,856,718 (附註9)	9.09 (附註10)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分包銷商	法團	97,000,000 (附註8)	8.84 (附註10)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法團	97,000,000 (附註8)	8.84 (附註10)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法團	97,000,000 (附註8)	8.84 (附註10)

附註：

- (1)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為157,995,06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157,995,066股股份的權益。

- (3) 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由孫粗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擁有157,995,066股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包銷協議，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390,856,718股股份的包銷商。
- (5)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t Nice Incorporated被視為擁有390,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6) 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90,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7)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90,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8)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及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為99,856,718股、97,000,000股、97,000,000股及97,000,000股股份的分包銷商。
- (9)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由Eve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ve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99,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10) 佔擁有權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股東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不可撤回承諾；
- (iii) 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函件；
- (iv) 本公司關連人士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盛聯的實益擁有人）與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Peak Prospect」，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修訂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
- (v) 本公司關連人士孫先生（作為賣方，為盛聯的實益擁有人）與Peak Prospect（作為買方）就以最高代價金額11,000,000美元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的股東貸款及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本公司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鰂魚湧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Altum Law Corporation 160 Robinson Rd #26-06 SBF Center Singapore 068914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9 Battery Road #20-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25樓 2501-2502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及融資機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公司秘書：	王煜女士
副公司秘書：	李碧萍女士
授權代表：	蘇家樂先生 王煜女士

12. 開支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660,000港元。

13. 語言

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4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64頁；
- (vi)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5頁；
- (vii)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及透過電子方式(就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的程序及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釐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0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屆時，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視作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六十(60)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屆時，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削減股份溢價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e) 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後授權董事按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或會釐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餘下進賬金額結餘；及
- (f) 授權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統稱「**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及達成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的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函件所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滿足後：
 - (a) 批准根據董事或會釐定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48,851,784股新經調整股份作為新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董事與包銷商或會協定的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及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的寄存人名冊所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細則或香港或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及CDP存置的寄存人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股東以及寄存人(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得享有其記錄日期乃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的股息、供股、配發或其他分派；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對實施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段。
6. (i) 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 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 a.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態勢，以及已開始採取三階段方法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安全地恢復活動，其中若干行業之經濟活動將分階段逐步重新開啟，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視像會議。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a)** 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程序；**(b)** 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c)**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之上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郵寄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個工作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新加坡時間)致電+65 6536 5355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d.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項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鑒於COVID-19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得股東實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本公司強烈推薦股東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

個人資料隱私：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實時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